



220512050004

有效期2028年01月03日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污染源

2023 年 1 月例行检测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

受检单位: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

锡林郭勒盟永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一月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,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;部分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否则报告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不负责抽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5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视为认可。
- 6、本报告为一般委托测试数据,不作为污染纠纷仲裁数据使用。
- 7、本报告审批签字、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。
- 8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- 9、标注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

样品信息	
检测类别	废水、有组织废气
采样人员	优日腾其、闫东
采样日期	2023.1.10
分析人员	郭春红、申雅楠、陈圆梅、富雅玲、赵丽华、刘泽宇
分析日期	2023.1.10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91.9-2019 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HJ 494-2009 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HJ 493-2009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》 GB/T 16157-1996
受检单位	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	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
报告页数(含扉页)	共 8 页
报告份数	3 份
备注	1.L 前为方法检出限 2.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.焙烧分厂一期制酸尾气排放口中有组织废气生产线 停车检修, 未完成采样

报告签发					
编制人	陈泽圣	编制人	陈泽圣	编制日期	2023.1.18
审核人	盛雪娇	审核人	盛雪娇	审核日期	2023.1.18
批准人	斯琴	批准人	斯琴	签发日期	2023.1.18

联系电话: 0479-8200992

单位地址: 锡林浩特市额办桃林塔拉街利源生五金机电城西门

第 3 页 共 8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、点位信息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点位坐标	样品状态
废水	焙烧分厂污水处理排放口	2023-WS-004	E:118° 25' 15.49" N:44° 45' 54.60"	微黄、透明、气味无， 包装完好
	发电分厂中水处理出水口	2023-WS-005	E:118° 25' 12.52" N:44° 45' 55.67"	无色、透明、气味无， 包装完好
有组织废气	焙烧分厂一期制酸尾气排放口	2023-FQ-0046、0047	/	/
	熔炼分厂二期制酸尾气排放口	2023-FQ-0048、0049	E:118° 26' 8.6" N:44° 45' 56.77"	滤筒完好
	熔炼分厂回转窑尾气脱硫排放口	2023-FQ-0050、0051	E:118° 25' 55.86" N:44° 45' 45.02"	

2、检测内容及频次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焙烧分厂污水处理排放口	铅、镉、（总）汞、砷、镍、总铬	1天1次，检测1天
	发电分厂中水处理出水口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硫化物、氟化物、铅、镉、砷、（总）汞、锌、铜、镍、总铬	
有组织废气	熔炼分厂二期制酸尾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	1天3次，检测1天
	熔炼分厂回转窑尾气脱硫排放口		

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使用仪器
废水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0.01pH值	PHS-3E pH计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	50.00mL 酸式滴定管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
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89	0.01mg/L	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mg/L	T6 新世纪普析通用 紫外分光光度计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89	/	FA1004N 电子天平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1226-2021	0.01mg/L	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/T 7484-87	0.05mg/L	PXS-270 离子计
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》（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 铅（五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（B）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	0.001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》（第三篇 第四章 七、镉（四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、和铅（B）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	0.0001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3μg/L	AFS-830 原子荧光光度计
	（总）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4μg/L	AFS-830 原子荧光光度计
	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87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	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87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	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912-89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GB/T 7466-87	0.004mg/L	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有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》（第五篇 第三章 七、汞及其化合物（二）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AFS-83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
	铅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685-2014	$1.0 \times 10^{-2} \text{mg}/\text{m}^3$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3-1~3-4。



表 3-1 废水（发电分厂中水处理出水口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分析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参照标准限值
			2023-WS-005	
2023.1.10	pH 值	无量纲	7.63	6~9
	化学需氧量	mg/L	55	200
	氨氮	mg/L	5.022	25
	总磷	mg/L	0.43	2.0
	总氮	mg/L	14.09	30
	悬浮物	mg/L	19	70
	硫化物	mg/L	0.01L	1.0
	氟化物	mg/L	2.04	8
	铅	mg/L	0.006	0.5
	镉	mg/L	0.0024	0.05
	砷	mg/L	0.1239	0.3
	(总) 汞	mg/L	0.00031	0.03
	锌	mg/L	0.05L	1.5
	铜	mg/L	0.05L	0.5
	镍	mg/L	0.05L	0.5
	总铬	mg/L	0.004L	1.5
备注	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5466-2010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			

表 3-2 废水（焙烧分厂污水处理排放口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分析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参照标准限值
			2023-WS-004	
2023.1.10	铅	mg/L	0.022	0.5
	镉	mg/L	0.0020	0.05
	砷	mg/L	0.1408	0.3
	(总) 汞	mg/L	0.00065	0.03
	镍	mg/L	0.17	0.5
	总铬	mg/L	0.004L	1.5
备注	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5466-2010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			



表 3-3 有组织废气 (铅及其化合物)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3.1.10	熔炼分厂二期制酸 尾气排放口	浓度 (mg/m^3)	1.1×10^{-2}	1.2×10^{-2}	1.1×10^{-2}	8
		速率 (kg/h)	1.79×10^{-2}	1.76×10^{-2}	1.82×10^{-2}	/
	熔炼分厂回转窑尾 气脱硫排放口	浓度 (mg/m^3)	1.7×10^{-2}	9.1×10^{-3}	1.8×10^{-2}	8
		速率 (kg/h)	2.93×10^{-3}	1.50×10^{-3}	2.79×10^{-3}	/
执行标准	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25466-2010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			

表 3-4 有组织废气 (汞及其化合物)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3.1.10	熔炼分厂二期制酸 尾气排放口	浓度 (mg/m^3)	6.4×10^{-5}	2.7×10^{-5}	4.3×10^{-5}	0.05
		速率 (kg/h)	7.33×10^{-6}	3.04×10^{-6}	4.92×10^{-6}	/
	熔炼分厂回转窑尾 气脱硫排放口	浓度 (mg/m^3)	3.6×10^{-5}	4.7×10^{-5}	5.1×10^{-5}	0.05
		速率 (kg/h)	1.01×10^{-6}	1.26×10^{-6}	1.41×10^{-6}	/
执行标准	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25466-2010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			

----- 报告结束 -----



附件:



图例: ● 有组织废气

★ 废水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